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佩娟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0087679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研究發展與推廣計畫」之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7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71019075號函辦理。

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綱與標準之聯結與實務應用，爰訂於本(107)年10月至11月辦理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

1、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每學科至少2位)

。

2、所屬國小各校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1~2位。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報名資訊：

教育處 107/08/01 09:27



1070118644

有附件



- 1、報名期間為本年8月1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截止，各場次資訊詳如附件。
- 2、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網站(<https://www.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710001.aspx>)完成線上報名。
- 3、敬請與會人員依所屬縣市就近參與研習，另為連續兩週半天之研習課程，教師可依專長及授課領域自行選擇參與，依實際出席情況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 4、增能研習會日期若有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請貴局(府)惠請同意派員並核予公(差)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另請函轉時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本次各研習會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行前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以電子郵件發出；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有關各研習會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李薇小姐，電話02-2362-0770轉23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2018-08-01
09:17:34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